**113年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1. **計畫緣起**

為促進本縣經濟弱勢家戶將被動化為主動脫貧自立，並於社會救助計畫中提供「就業自立」、「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等相關脫貧方案，逐步剔除社會救助使人感到烙印化等社會刻板印象，將補充性補助化為有利之誘因，達至經濟弱勢家戶脫貧之效益，故而將配合「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及「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考核」計畫，開啟網絡配合及社會救助積極脫貧措施。

當服務對象透過社政求助時，由社會工作員及就服業服務員共同協助排除其就業障礙、媒合相關福利資源，進而擬定就業輔導計畫，投入就業市場；另外在實務工作中常觀察發現，就業障礙中大多求職學經歷較為不高、照顧議題及債務因素等阻力因素，因而考量家庭的經濟議題經常為脆弱家庭的引發點，衛生福利部於111年擴大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以積極協助低收 /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以及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如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等)投入就業市場。進一步深化並成功翻轉社工員及就服員促進就業之服務模式。

1. **計畫目的**
2. 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強化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合作措施，增進受服務對象賦權之能力，故而辦理社勞政聯合媒合促進就業之相關補充性補助及職業訓練等支持性課程，促使民眾獲得更適切之就業服務。
3. 由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協助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與勞政單位共同媒合工作機會及排除其就業障礙(如托育、安親及交通因素等)，使其投入就業市場，並透過本案存款及獎勵金計畫為誘因，進而增加就業動機，提高就業意願，達到自立與脫離貧窮之目標。
4.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5. **計畫期程：**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6. **計畫內容：**
7. 辦理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並增加社安網匡列之就業相對不利之對象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並設計投入就業之相關誘因，協助低 /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及脆弱家庭等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與提供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協助低收設計投入就業之管道，協助低收 /中低收入家戶、脆弱家庭及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完成職前準備、進入職場並穩定工作。讓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者，能透過就業轉介流程利於開發多元管道及資產累積相關教育課程，使經濟較為薄弱之家戶能獲得更佳就業環境，逐步推翻「非典型就業」，以每年提供家戶申請就業交通補助、子女課後安親(補習)補助費及儲蓄相對配合款(資產累積)等相關就業成功支持補充性補助，鞏固有工作能力者持續穩定就業邁向積極脫貧。
8. 補助項目：
9. 以資產累積策略提升就業動機：
	* + 1. 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媒合成功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由個案擇定每月存入1,000元、2,000元或3,000元至本府約定之金融帳戶內;參加者須簽立約定書，內容包含儲蓄金額、金額來源及同意本府調閱約定之儲蓄帳戶相關資料等，經評估核可後，由本計畫提供參加者1:1相對提撥款，以協助個案累積資產，增加脫貧動機。
			2. 個案於本府提撥之相對提撥款前不可提領約定帳戶內之參加計畫存入款項。
			3. 參加者可於計畫期限內補存未繳存之金額或參加者於年度中方穩定就業，亦可從其穩定就業滿一個月後之月份起算給予完整至12月底之存款方案。
			4. 參加者為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其約定帳戶內存款及利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不列計「家庭財產」。
10.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實報實銷，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註：接受補助之幼兒送托地點僅限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保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未簽訂準公共化之私立幼兒園。

求職交通費補助：

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去、回程應分別計算)。距離以Google地圖最短距離計算，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補助200元；距離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補助400元；距離70公里以上者，每趟補助5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1. **經費預算**

**(**單位:元)

|  |  |  |
| --- | --- | --- |
| 用途 | 計畫總經費 | 計算及使用說明 |
| 合計 | 申請補助經費 | 自籌經費 |
| 經常門 | 經常門 |  |
| 總計 | 250,000 | 250,000 |  | 年度總經費 |
| 儲蓄相對配合款(資產累積) | 160,000 | 160,000 |  | 以金額1,000至3,000元計算，預計約68人次(1比1相對提撥款) |
| 托育補助/安親費用補助 | 72,000 | 72,000 |  | 以最高核定補助款計算3,000元\*24人次 |
|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 | 18,000 | 18,000 |  | 補助經費以趟數及公里數區分：以最高補助公里數計算：1,500元\*12人次 |

1. **預期效益**
2. 透過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一)進入勞政「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率(進入勞政就業服務人數/轉介人數)達70%

(二)就業成功(求職成功人數/轉介人數)達30%

(三)穩定就業(穩定就業3個月人數/轉介人數)達20%

1. 藉由辦理儲蓄相對配合款(資產累積)，協助養成儲蓄習慣，累積資產並提升穩定就業動機，預計人數10人。
2. 預計補助托育/安親費用5人、求職交通費5人，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3.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